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吉州1万吨原粮储备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煜**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安排专项经费的通知（昌州财经办[2020]75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制定自治州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进出口、储备中长期规划、年度收支计划，确保2022年州人民政府在急需时调控使用,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和全州在非常时期的军需民食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原粮储备项目为非轮换年，需储备费用165.3万元。保障辖区内粮食安全，为完善粮食调控、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可靠的基础。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由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承储，确保储存设施完备，储存安全；储备相对集中，有利于管理，节约成本；储存地轮入粮源充足,便于轮换周转；储存地交通便利，调运快捷。确保州人民政府急需时调控使用,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和全州在非常时期的军需民食提供有力保障。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的保障了全州的粮食安全，构筑昌吉州粮食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价格稳定，保障军需民食。3.项目实施主体昌吉州发改委下设1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综合业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重点项目管理科、工业交通科、能源发展科、“一带一路”协调推进科、社会发展科、经济贸易科、农业发展科、技术质量科、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粮食物资产业科、粮食物资储备科、环境资源监管科。有下属事业单位9个：昌吉州粮食局驻五家渠粮食局、昌吉州粮油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昌吉州价格监测（认证）中心、昌吉州军粮供应办公室、昌吉州粮食监察大队、昌吉州能源安全监测中心、昌吉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五家渠军粮供应站、昌吉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制人数为6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5人、工勤6人、参公25人、事业编制7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69人，其中：行政在职33人、工勤10人、参公19人、事业在职7人。离退休人员100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安排专项经费的通知（昌州财经办[2020]75号）文件，下达2022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65.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5.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5.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州1万吨原粮储备经费项目费用165.3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昌吉州10000吨原粮储备项目,由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承储。确保储存设施完备，储存安全；储备相对集中，有利于管理，节约成本；储存地轮入粮源充足,便于轮换周转；储存地交通便利，调运快捷。确保州人民政府急需时调控使用,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和全州在非常时期的军需民食提供有力保障。 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 数量指标“储备原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吨”；“储备原粮实施监测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② 质量指标“储备原粮数量真实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储备原粮质量完好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仓库安防设施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储备原粮应急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④ 成本指标“储备原粮保管费等（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万元”；“储备原粮利息费等（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30万元”；（2）效益目标①　社会效益指标“构筑昌吉州粮食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价格稳定，保障军需民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完善粮食储备体系，确保粮食存储安全，节约存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1万吨原粮储备经费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赵治钧（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党组副书记，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郑喆文（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瑞（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昌吉州1万吨原粮储备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州人民政府急需时调控使用,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和全州在非常时期的军需民食提供有力保障。提高了粮食安全水平，提升了保障粮食安全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州1万吨原粮储备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65.3万元，实际执行16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发改委党组议事规则》《昌吉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制度》《昌吉州发改委重大工作报告制度》《昌吉州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发改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　　　　“储备原粮数量(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实地查看可知，实际完成10000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储备原粮实施监测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　　　　“储备原粮数量真实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储备原粮质量完好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仓库安防设施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储备原粮应急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3.产出时效　　　　“工作开展时间（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2022年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　　　　“储备原粮保管费等（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万元”，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6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储备原粮利息费等（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3”，根据（印证资料名称）可知，实际完成165.3，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构筑昌吉州粮食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价格稳定，保障军需民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根据保供和价格检测情况来看，实际完成值为“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粮食储备体系，确保粮食存储安全，节约存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根据保供和价格检测情况来看，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昌吉州10000吨原粮储备项目，确保建立了完善的粮食储备体系，确保粮食存储安全，节约存储成本；并构筑昌吉州粮食安全体系，确保粮食市场价格稳定，保障军需民食；提高了服务群体满意度。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